

阿坝州人民政府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17 年州级 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州财政局局长 泽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 2017 年州级财政预算调整（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

经省政府批准，财政厅核定我州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7.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3.82 亿元，专项债务 3.39 亿元。为支持我州经济社会发展，财政厅在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核定新增转贷我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 8.87 亿元，其中：州本级新增债券 0.6 亿元，用于四姑娘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转贷各县（市）8.27 亿元。核定我州各县（市）2017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07 亿元，用于流域和小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在 2016 年末全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7.27 亿元的基础上，加上此次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8.87 亿元和专项债券额度 1.07 亿

元后，省政府批准我州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7.21 亿元，其中：州本级 29.02 亿元、县（市）级 38.19 亿元。全州 2017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预计）49.18 亿元，其中州本级 21.66 亿元、县（市）级 27.52 亿元，均控制在省政府核定限额以内，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阿坝州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州政府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报州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

以上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请审查批准。

二、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预算调整

按“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规定，调整州级一般公共预算如下：新增 2017 年州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87 亿元；调增 2017 年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0.6 亿元，调增 2017 年州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预算 8.27 亿元。

2. 因灾减收形成的预算调整

州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减收 4.95 亿元，按收支平衡原则，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 亿元、动支预备费 0.5

亿元、调整由存量资金安排 2.1 亿元和压减支出 2.62 亿元。相应调减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预算。

调整上述事项后，2017 年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6.03 亿元调整为 11.08 亿元；州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债务转贷收入预算由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零元调整为 8.87 亿元；州级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支出预算由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零元调整为 8.27 亿元，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0.2 亿元，加上新增举借一般债务 8.87 亿元，减去转贷县（市）8.27 亿元、压减支出 2.62 亿元、调整由存量资金安排 2.1 亿元，增减相抵后，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35.5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州新增举借专项债务 1.07 亿元，全部转贷县（市）。按“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规定，调整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如下：新增 2017 年州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7 亿元，调增 2017 年州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预算 1.07 亿元。价调基金停征调减基金收入预算 70 万元，相应调减基金支出预算 70 万元。九寨地震减收影响调入资金减少预算 0.1 亿元，相应调减债务支出预算 0.1 亿元。

调整上述事项后，2017 年州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债务转贷

收入预算由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零元调整为 1.07 亿元即含转贷县市 1.07 亿元；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州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50 万元，因价调基金停征调减收入 70 万元，调整后基金收入预算为 380 万元；加上转贷县市 1.07 亿元，调入资金由 0.24 亿元调整为 0.14 亿元。相应州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 450 万元调整为 38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预算由州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零元调整为 1.07 亿元，债务支出预算 0.24 亿元调整为 0.14 亿元；调整后州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总支出预算调整为 1.25 亿元。

以上 2017 年州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审查批准。

附件：阿坝州州级财政预算调整表